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2-087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 200 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沅江天心种业有限公司 48.20%股权、荆州湘牧种业有限公司 49.00%股权、衡东天心种业有限公司 39.00%股权、临湘天心种业有限公司 46.70%股权、湖南天翰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郴州市下思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新化县久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衡东鑫邦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湖南天勤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龙山天翰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了本次重组申请文件。2022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接收凭证》（第 222353 号），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第 222353 号），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第 222353 号）。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由于本次交易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即将到期之原因，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审查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并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 222353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在此之后，公司积极组织相关方开展加期审计及文件更新工作。

鉴于相关加期审计及更新工作已完成,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审查本次重组申请文件。2022年10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第222353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中国证监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决定同意公司恢复审查申请。

公司本次重组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组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1日